

关于调整铜、铝等期货交易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停板幅度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0-03-13

上期发〔2020〕75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自2020年3月16日（周一）收盘结算时起，交易保证金比例和下一交易日起的涨跌停板幅度调整如下：

铜、铝、锌、铅、纸浆、黄金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8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6%；

白银、螺纹钢、热轧卷板、线材、不锈钢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9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7%；

天然橡胶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10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8%；

燃料油和石油沥青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11%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为10%。

如遇上述交易保证金比例、涨跌停板幅度与现行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比例、涨跌停板幅度不同时，则按两者中比例高、幅度大的执行。

关于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的其他事项按《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期货交易所
2020年3月13日